附件1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成立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学习宣传与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、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的学习宣传与贯彻实施工作，全面推进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现就成立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学习宣传与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**组长：**郑朝晖，厅党组成员，副厅长

**成员：**厅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规划财务处、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、人力资源开发处、职业能力建设处、专家工作处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、劳动关系处、劳动保障监察局、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省劳动就业服务局、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、省人事人才研究所、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、省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、厅行政服务中心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省技工教育中心（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）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负责办公室具体工作。各成员处室（单位）根据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<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>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1月8日